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1月18日
聯絡人：吳維仁主任檢察官
電話：089-310180#336

臺東地檢署扣押物變價拍賣會

臺東地檢署於盼盼檢察官指揮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於去（105）年12月間偵辦被告葉○○等人違反森林法、贓物等案件，查扣被告等人盜伐使用之作案車輛及以在不詳地區盜取之牛樟、紅檜所加工雕刻完成之聚寶盆等藝品，因本案查扣應沒收之聚寶盆及車輛有保管所費過鉅或有困難之情形，且為避免扣押物價值減損，經被告之同意，於偵查中進行變價程序，並於106年1月18日上午10時在臺東地檢署大門口拍賣聚寶盆6個及小客車、小貨車各1輛。

本案查扣之聚寶盆及車輛分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及臺東縣商業會實施鑑價後，訂定拍賣底價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200元至15萬元不等，當日由鄧定強主任檢察官親自主持，現場約有數十位民眾到場參與競標，除紅檜聚寶盆無人應買而流標外，其餘拍賣物均順利脫標，其中以小貨車拍賣競標最為激烈，最後以標價14萬6千元得標，超過底價3萬元甚多，而牛樟木藝品部分則分別以1500元至9萬元不等之金額得標，本次拍賣得標總金額為36萬5500元，拍賣價金將入國庫保管。

王文德檢察長表示，為避免被告或第三人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臺東地檢署將陸續舉辦此類扣押物變價拍賣會，以落實刑法沒收新制及偵查中變價機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



